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醫生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向聯交所

主要股東

作出的承諾」及「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各段。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